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2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9.07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636%
实际回购金额	4,709.9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6 元 / 股 -70.72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37)。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修订版)》(公告编号 2024-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调整后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金额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0,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518,240 股的比例为 1.76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2 元 / 股,最低价为 31.96 元 / 股,交易均价为 39.5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99,422.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调整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7,151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50 元 / 股,最低价为 31.96 元 / 股,交易均价为 34.0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51,780.3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成。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3,580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2 元 / 股,最低价为 32.19 元 / 股,交易均价为 42.0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47,642.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流通引起的股份变动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133,440	100.00	67,518,2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4,404	1.02	1,875,135	2.78
股份总数	67,133,440	100.00	67,518,240	100.00

注:2023 年 9 月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申请,涉及相关股份 38.48 万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市流通。前述股份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的增加。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总计回购股份 1,875,135 股(含 2022 年回购部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 377,151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相关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2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 -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9.0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6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09.9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6 元 / 股 -70.7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37)。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修订版)》(公告编号 2024-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7,151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50 元 / 股,最低价为 31.96 元 / 股,交易均价为 34.0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51,780.3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成。

(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3,580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72 元 / 股,最低价为 32.19 元 / 股,交易均价为 42.0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47,642.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流通引起的股份变动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133,440	100.00	67,518,24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4,404	1.02	1,875,135	2.78
股份总数	67,133,440	100.00	67,518,240	100.00

注:2023 年 9 月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申请,涉及相关股份 38.48 万股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市流通。前述股份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的增加。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总计回购股份 1,875,135 股(含 2022 年回购部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 377,151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相关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近日,公司于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办理了协议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0293171000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10S8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5-06	2024-05-30	1.85%或 2.25%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10S8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05-06	2024-07-08	1.85%或 2.45%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3-05-05	2023-05-31	0.95%-2.94%	是
2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3-06-02	2023-06-30	0.95%-2.94%	是
3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4000	2023-06-30	2023-08-27	2.5%	是
4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	2023-07-05	2023-07-31	0.95%-2.8%	是
5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10-08	2024-01-08	1.5%或 2.45%	是
6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10-13	2023-11-17	0.95%-2.69%	是
7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11-24	2024-02-08	0.95%-2.6%	是
8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2023-11-21	2024-02-21	2.4%	是
9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3000	2023-11-21	2023-12-22	2.1%	是
10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4-01-11	2024-04-10	1.5%或 2.56%	是
11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4-02-22	2024-05-24	1.2-2.39%	否
12	工商银行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2024-2-27	2024-04-26	2.35%	是
13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5-06	2024-05-30	1.85%或 2.25%	否
14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05-06	2024-07-08	1.85%或 2.4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招商银行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3,125,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165	任思龙
2	01*****719	樊剑军
3	01*****676	陈平
4	01*****626	丁发晖
5	01*****811	任思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4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动。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咨询联系人:程秋高、王锐

咨询电话:021-68586632

传真电话:021-58073019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 -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9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6.7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6 元 / 股 -8.8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6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9,2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86 元 / 股,最低价为 8.2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6.7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 年 4 月公司为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8.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162.22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新增担保额度 7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票据池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增加担保额度 4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一致,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 4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8.75 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 就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月担保前对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113.47 万元,本月担保后对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162.22 万元,对炘皓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62,914.89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8Y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 9 号

注册资本:23,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江华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689.11	272,244.19
负债总额	268,733.76	277,677.40
净资产	-5,044.65	-5,433.21
营业收入	29,812.86	3,563.86
净利润	-281,156.93	417.06

其他情况:炘皓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炘皓新能源 100%的股权,炘皓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炘皓新能源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主办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员单位):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甲方给予乙方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资产池根据乙方信用额度确定的加载融资额度的,乙方主办单位就其他成员单位使用该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主办单位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质押资产到期托收款项、兑现资金及资产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甲方也可以直接将出质资产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资产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融资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担保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48.75 万元,本次担保不包含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炘皓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所提供的必要担保, 有利于炘皓新能源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把握产业机遇,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炘皓新能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炘皓新能源没有逾期债务,没有重大偿债风险。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炘皓新能源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52,162.2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7.58%; 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52,162.22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7.58%。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以及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产生的担保额度 300,000 万元)为 445,077.1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5.98%;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以及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产生的担保额度 300,000 万元)为 445,077.1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5.98%。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4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6,241,18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2.01 元 / 股、最低价为 9.76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8,712,737.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8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6,241,18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2.01 元 / 股、最低价为 9.76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8,712,737.1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2,340,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张国川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